

一、重要提示

1.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岩峰	葛蔚娟	
电话	029-88332288	029-88332288	
电子邮箱	029-88330835	029-88330835	
电子信箱	yanli.zheng@tp.com.cn	xuona.g@tp.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1,750,922.87	721,210,307.52	-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13,230.11	21,209,740.20	16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2,017.14	-9,465,910.63	562.63
营业收入	130,205,950.27	127,936,542.62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4,395.28	-5,166,140.85	1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3,992.59	-51,409,593.35	6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1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119.05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04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7	54,048,265	54,048,265
长城长城中成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2,000,000	—
中国民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36	10,428,096	—
中国民族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证券投资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28	8,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中融中证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4,698,675	—
郑岩平	境内自然人	1.85	4,512,97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660,000	—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189,579	—
北京新健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228,941	—
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200,000	—

1、上述股东中,东盛集团与东盛药业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东盛药业于2013年5月持有的占公司800万股的中国民族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的定期理财产品,该笔业务将于合约到期后将股份还原。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1-6月,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紧紧围绕“创新、求实、增效、共赢”的经营理念,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整合内外部资源,精心运营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1,750,922.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55,213,230.11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205,950.27元,净利润8,904,395.28元。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205,950.27元,净利润8,904,395.28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7%和117.2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205,950.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营业收入;净利润8,904,395.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24%,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净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92,017.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2.63%,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4,395.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7.24%,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83,992.5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41%,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30%,较上年同期增加23.30%,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9.05%,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基本每股收益。

7、报告期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为0.0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9.05%,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稀释每股收益。

8、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9、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0、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1、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2、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3、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4、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5、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6、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7、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8、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19、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0、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1、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2、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3、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4、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5、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6、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7、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8、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29、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30、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显示,东盛集团持股比例为2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3-04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意义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意义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四、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六、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七、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八、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九、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三、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四、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六、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七、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八、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十九、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三、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四、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六、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七、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八、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十九、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三、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四、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六、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七、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八、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三十九、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四十、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二)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2)交易履行的程序,因该交易为公司董事、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

(四)历史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张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声明可声明
(二)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原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原章程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原章程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原章程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原章程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原章程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原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章程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原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原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原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原章程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原章程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原章程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原章程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原章程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原章程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原章程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原章程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原章程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原章程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原章程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原章程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原章程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九、原章程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原章程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原章程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二、原章程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原章程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原章程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原章程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原章程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七、原章程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八、原章程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23日
(二)会议地点:西安东盛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23日
(二)会议地点:西安东盛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23日
(二)会议地点:西安东盛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23日
(二)会议地点:西安东盛集团会议室